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180 号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许钟民、侯占军、宋学武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《关于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许钟民、侯占军、宋学武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74 号），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养老业务存在部分收入和成本确认跨期、部分业务原始单据留存不完善、销售提成账务处理不恰当、租金减免财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，公司治理方面存在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记录瑕疵，个别制度修订不及时、执行不规范的问题。公司的上述问题导致相关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4.1.1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许钟民、

总经理侯占军、财务负责人宋学武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5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5 年 10 月 28 日